**华城商业广场停车场车位租赁协议**

甲、乙双方根据平等、自愿、协商的原则就车位使用、车辆停放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协议当事人

甲方：鑫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商业管理部

乙方：

二、车场概况

车场名称：创鑫华城商业广场地上停车场

乙方使用的车位类型：租用

乙方租用车位坐落位置：停车场车位号为 号

三、车位使用时间

车位使用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四、甲方服务内容及标准

1、甲方对乙方车辆的出入、行驶、停放进行指导服务。出入登记，车场内限速行驶、统一有序停放。

2、保障车场内交通设施设备完好，标线、标牌清楚，设施稳固。

3、甲方负责车场保洁，车场内设施设备整洁，路面无明显杂物。

4、甲方负责车场巡视。定时定点按规定路线巡视，并做好记录。

5、甲方为乙方建立车辆及收费档案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对整个车场行使管理权。

2、按照服务内容及标准为乙方提供服务。

3、为乙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证明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乙方车辆享有顺利的驶入、驶出、停放的权利。

2、乙方享有车场管理服务工作的监督权和建议权。

3、乙方必须遵守停车场的相关管理规定，确保停车场方便、安全的使用。

4、乙方必须按照协议约定交纳停车费用。

5、为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。

七、服务费用（不含车辆的各种保险）

1、费用支出：人员工资、福利等，办公用品、能耗、设施设备的维修、养护。

2、费用标准：车辆停放费为 元/车位/月，每半年缴纳一次。

3、停车服务费标准按政府政策执行，随政府政策的调整而调整。

4、车位使用原则为先交费后使用原则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反协议，未达到约定的服务质量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2、乙方违反协议，使甲方未达到约定的服务质量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改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乙方按照协议的约定交纳相关费用，使用期满或经甲方催交仍不交纳的视为乙方自动解除协议，甲方不再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4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停车手续，乙方拒绝提供相关资料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停车要求。

5、乙方将停车卡借予他人或丢失未能立即告知甲方并进行补办，导致乙方或其它方的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。

6、乙方未按照停车场车辆管理规定执行的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九、甲方不为车场停放的车辆办理各种保险，乙方必须为自己的车辆办理保险。

十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十一、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可协商处理。

十三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期满后按期缴纳费用。

十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邯郸市鑫佳物业商业管理部 乙方：（业主或承租人）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         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  年  月  日   日期：   年  月  日